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78 层
电话:022-60903811 传真:022-60903811 邮编:300022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5）盈非诉字第 tj2392 号

致：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078（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裕电业”）之委托，指派刘疆梅律师、李铁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前述决议及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且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明宗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津裕电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340.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职工代表作为股东代



表, 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议案一: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5,340.8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 议案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340.8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3) 议案三: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340.8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4) 议案四：《2024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票5,340.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5) 议案五：《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340.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6) 议案六：《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5,340.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7) 议案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5,340.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8)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5,340.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9)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068.1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林永南、刘美鹤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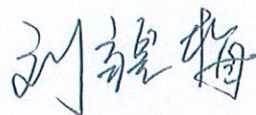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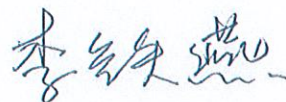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负责人：王世清

承办律师：刘疆梅



承办律师：李铁燕



2025.5.15

